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4〕96 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坚决遏制岁末年初化工、危险化学品 和烟花爆竹较大以上事故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岁末年初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较大以上事故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112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采取措施，严防岁末年初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发生

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强化冬季生产安全防范措施落实，针对冬季低温冰冻等恶劣天气特点，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日常安全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各地安监部门要加强岁末年初对企

业的安全监管，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总局64号令的宣贯指导，未按要求完成宣贯的，年底前必须完成。要督促企业落实对化学品罐区安全专项整治中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整改，短期内完成整改有难度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严格的防范措施，限期整治。特别是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要加大整改力度。

各地今年以来发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非危险化学品事故，要加快调查处理进度，按期结案，并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省局监管三处。

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在组织制定2015年监督检查计划时，要落实《通知》中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企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和检维修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总局64号令贯彻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等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提高监督检查效果。要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常态化的“打非治违”工作，从严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依法严肃事故调查处理，按照46号文要求对发生事故企业依法从严处罚。

三、切实强化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

要进一步督促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安全设施条件较差、员工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隐患较多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一律停业整顿，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一律不得恢复经营。要继续开展氯酸钾等违禁药物的抽检工作，各市安监部门要按照总局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开展药物抽检，对查出违规经营含氯酸钾药物的产品，要予以封存并组织销毁，对相关批发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要加大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力度，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的配合，联合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请各地将《通知》和本意见及时传达到所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印发
